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510120210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年06月09日

用地单位	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
项目名称	潮州市韩东新城水厂扩建工程(桥东水厂扩建工程)
批准用地机关	潮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潮府函[2020]115号
用地位置	湘桥区桥东虎头桥东水厂相邻地块 (编号: QDSC-01)
用地面积	9331.73m ²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(9246.58m ²)、城镇村道路用地(85.15m ²)
建设规模	应符合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(2021年第7号)要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(2021年第7号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